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前后对照表

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最新规定,对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。具体内容如下:

修订前

第一条 为强化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决策功能,做到事前审计、专业审计,实现对公司财务收支和各项经营活动的有效监督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、《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)以及其他有关规定,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(以下简称"审计委员会"),并制定本议事规则。

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由不少于三 名董事组成,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 并担任召集人。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 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。

第十三条 公司聘请或更换外部 审计机构,须由审计委员会形成审议 意见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后,董事会

修订后

第一条 为强化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决策功能,做到事前审计、专业审计,实现对公司财务收支和各项经营活动的有效监督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

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德展 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 "《公司章程》")、《德展大健康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(以下简称 "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")以及其他有关 规定,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(以下简称"审计委员会"),并制定本 议事规则。

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由不少于三 名董事组成,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 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 事,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,并由独 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。

第十三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 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,提交 董事会审议: 方可审议相关议案。

- (一)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 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 告:
- (二)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;
- (三)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 务负责人;
- (四)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 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 重大会计差错更正;
- (五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 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 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。

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,由 公司审计部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公司内 部审计工作情况和发现的问题,并应 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审 计报告。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。当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或者 两名以上(含)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 时,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当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,由其 指定一名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行其职 权;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, 也不指定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行其职 责时,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 向公司董事会报告,由董事会指定一 名独立董事委员履行审计委员会召集

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每季 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,分为定期会议 和临时会议。定期会议由公司审计部 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公司内部审 计工作情况和发现的问题。两名及以 上成员提议,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 时,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

当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无法 履行职责时,由其指定一名其他独立 董事委员代行其职权;审计委员会召 集人既不履行职责,也不指定其他独 立董事委员代行其职责时,任何一名 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 告,由董事会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 履行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职责。

人职责。

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由三 分之二以上(含三分之二)委员出席方 可举行。每位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,会 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(包括 未出席会议的委员)的过半数通过方 为有效。审计委员会委员与会议所讨 论的议题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 时,该委员应对有关议案回避表决。有 利害关系的委员回避后,出席会议的 委员不足本议事规则规定的人数时, 应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第三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经董事 会决议通过后生效实施,原《德展大健 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 事规则》同步废止。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**须有**三 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每位 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,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(包括未出席会议的委员)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。审计 委员会委员与会议所讨论的议题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时,该委员应对有关议案回避表决。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回避后,出席会议的委员不足本议事规则规定的人数时,应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第三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经董事 会决议通过后生效实施。

>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